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44號

原告 明日工作室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湘民

訴訟代理人 李章智

被告 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南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物品返還原告，如不能返還時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業務之承包商，負責進行刊物之印刷設計與包裝，原告應被告要求，將購買之貨品由上游廠商直接寄送予被告處寄託被告，以便被告作業，被告同意無償保管寄託物。嗣於107年底原告驚聞被告有經營危機，經盤點後，發現尚有如附表所示物品寄託在被告處，原告即前往被告處及於107年11月5日、107年12月5日發函請求被告返還寄託物，詎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寄託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之物品返還，如不能返還物品時，依民法債務不履行之相關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附表所示物品之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67萬元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證信函、發票影本數紙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

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為被告已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寄託物返還之期限，雖經約定，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；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，民法第597條、第226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復按原告訴請被告為金錢以外一定特定物之給付，同時主張被告如不能為給付時，應給付金錢為補充請求者，此種「特定物之代償請求」，其主位請求與補充請求兩者間有附隨關係，乃訴之客觀合併中有牽連關係之單純合併，此類請求即為學說上所稱代償請求。又代償請求並非以本來請求無理由為條件，始請求就代償請求裁判，或請求擇一為裁判，故非訴之預備或選擇合併，而為單純之合併，法院自應併予調查裁判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041號判決、87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查原告將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寄託被告，依法原告得隨時請求被告返還，倘被告返還不能，不問係所在不明或已毀損滅失，均係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是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亦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，而原告主張如附表所示物品之價額為67萬元，有其所提上開發票為憑，核無不合，是原告之主位請求與補充請求應俱予准許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寄託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將附表所示之物品返還原告（即主位請求），並於被告如不能返還上開之物品時，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7萬元（即補充請求部分）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古 秋 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7 日

